#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的通知

税总发〔2019〕126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要求，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及工作原则

（一）目标要求

2020年6月底前，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全部实现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首次办税时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二）工作原则

便利高效。减事项、减表单、减资料、减流程、减操作，推动将企业开办事项由部门间“串联”办理转变为“并联”办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办理效率，方便纳税人办税。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参照适用。

分类办理。根据新办企业实际需求，分类办理企业开办涉税事项。新办企业需要申领发票的，可按照优化后程序办理，暂不申领发票的，企业在办理涉税事项时确认登记信息即可。

资料容缺。企业开办过程中资料不全，但不直接影响事项办理的，税务机关可为企业先行办理开办事项，纳税人后续补充报送。

风险可控。在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办理时间的同时，通过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采集验证，对新办企业进行用票风险“体检”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虚假注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的风险防控。

二、具体措施

（一）减事项

规范企业开办涉税事项。新开办企业时，纳税人依申请办理的事项包括登记信息确认、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含税务UKey发放）、发票领用等6个事项；税务机关依职权办理的事项为主管税务机关及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等2个事项。

除上述事项之外，各地不得擅自增加其他事项作为企业开办事项。

（二）减表单

推行企业开办“一表集成”。企业开办首次申领发票涉及相关事项所需填写、确认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等集成至《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详见附件1），由纳税人一次填报和确认，实现企业开办“一表集成”。

（三）减资料

进一步减少报送资料。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采集办税人员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实名信息的，无需重复采集。企业办税人员已实名的，可不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实行“容缺式”办理。企业通过优化后的程序现场办理开办涉税事项，若暂时无法提供企业印章,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机关予以容缺办理：由其法定代表人办理时，已实名采集认证并承诺后续补齐的；由办税人员办理时，办税人员已实名采集认证，经法定代表人线上实名采集认证、授予办税人员办税权限的，或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详见附件2）。企业30日内未补充提供印章的，税务机关将其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对其实施风险管理并严格办理发票领用。

（四）减流程

简并线下办理流程。金税三期系统新增“企业开办（优化版）”功能，将企业开办首次办税涉及的系统功能、流程进行整合，实现税务人员在一个模块操作完成各相关事项的操作。

优化网上办理体验。各地通过改造电子税务局等系统，将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实行一套资料、一次提交、一次采集、一次办结。在电子税务局中设置操作指引提示，为新办企业提供相应的提示引导服务。

（五）减操作

探索智能化办税。探索运用信息化的手段，辅助实现主管税务机关及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通过建立指标体系，实现发票用量的自动核准，减少纳税人、税务干部的人工操作步骤。

后续事项同步办理。“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等后续事项，企业可在电子税务局自行办理，或在办税服务厅再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办理。如企业在开办时申请一并办理的，税务机关可同时予以办理。

三、工作要求

（一）结合实际落实。各省税务机关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完善措施，确保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强宣传辅导，做好企业开办涉税业务办理的提示提醒，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加强信息共享。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作为，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提高信息共享频次，健全信息对账和异常信息现场处理机制，保证登记信息共享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网上办理，根据职责分工做好衔接，确保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顺畅。

（三）强化技术支撑。各地税务机关做好本地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发票寄递平台、短信平台等信息系统的改造，抓好与金税三期系统、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政府政务一体化平台的衔接、整合工作，实现全程线上办理。

（四）做到无缝衔接。企业开办事项提供线上申请线下办理的，应加强衔接，避免出现线上受理，线下不能及时处理的情形。各地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尽可能实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网上购买或税务UKey网上发放，并提供便利化初始发行方式，纳税人在线上提出申请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响应并通过在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发行，邮寄或安排税控服务单位上门安装等方式，实现从申请到领用的无缝衔接。

附件：1.[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http://130.9.1.168/statute/kindeditor/files/20220408/20220408204054_763.doc%22%20%5Ct%20%22http%3A//130.9.1.168/statute/statute/regulations/_blank)

       2.[授权委托书](http://130.9.1.168/statute/kindeditor/files/20220408/20220408204054_646.doc%22%20%5Ct%20%22http%3A//130.9.1.168/statute/statute/regulations/_blank)

       3.[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参考流程](http://130.9.1.168/statute/kindeditor/files/20220408/20220408204054_751.doc%22%20%5Ct%20%22http%3A//130.9.1.168/statute/statute/regulations/_blank)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3日

附件1

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纳税人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办人 |  | 身份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 是否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 否□（无需填写以下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信息） |
| 纳税人类别： |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农民合作社□ 其他□  |
| (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内打“√”) |
| 主营业务类别： | 工业 □ 商业 □ 服务业 □ 其他□  |
| (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内打“√”) |
| 会计核算健全： | 是□ (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内打“√”) |
| 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 | 当月1日 □ 次月1日 □  |
| (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内打“√”) |
| 首次办税申领发票 | 发票种类名称 | 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 每月最高领票数量 | 领票方式 |
|  |  |  |  |
|  |  |  |  |
|  |  |  |  |
| 领票人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申请 | 一千元□ 一万元□ 十万元□  (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内打“√”) |
| 纳税人声明：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上述各项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经办人： 代理人： 纳税人(印章)： |
|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本表适用于新办企业，新办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可参照适用；

2.表单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参考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局：

兹授权\_\_\_\_\_\_\_\_\_（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为我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办税人员。由于尚未取得单位印章，申请委托其到税务机关容缺办理\_\_\_\_\_\_\_\_\_\_\_\_\_\_\_\_\_\_\_\_\_涉税事项，并承诺30日内补盖印章。若逾期仍未补齐，本人及本单位愿意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相关制度规定接受处理。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受托人签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3

